審辯交流

律師全聯會參訪最高法院 瞭解實際分案流程



【本刊臺北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亙彥理事長（上圖前排右5）7月26日率該會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上圖前排右4）親自接待，並就各國終審法院之公開化、法庭直播及最高法院設立分案室公開分案流程等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鄭院長首先強調只有公開透明的司法程序，才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再由郭毓洲庭長簡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之分案程序，除遇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必要時得採人工抽籤方式分案外，原則上均透過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花滿堂庭長補充說明，過去保密分案時期，係以代碼進行分案作業，但亦採電腦亂數抽籤方式分案。劉福來庭長則說明法庭直播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且依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個人是否揭露其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人民有決定權，加上尊重當事人的「被遺忘權」，因此現時最高法院法庭直播須獲得兩造訴訟代理人之同意，始能進行。

接著至分案室由徐昌錦書記官長詳細解說實際分案之整個流程。徐官長強調，分案人員必須於分案作業日上午，在院內網站公告該次待分案件之案號、件數及參與分案之法官、籤數、停減分條件等，並於電腦亂數抽籤分案完畢後列印案件分配清單，於院內網站公告該次分案結果，以符分案公開、透明之旨。參訪日適逢民、刑事庭分案作業日，訪賓親眼見證民、刑事分案人員分案作業過程，遇有疑問之處，亦經徐官長詳細解說。

最後參觀法庭，由鄭院長介紹法庭設施及席位布置，並詳細說明大法庭草案通過之後，最高法院軟、硬設備及法庭可能改變之處，圓滿結束參訪活動。

提升調解效能

臺中地院與中市衛生局等合辦醫事法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妥善處理醫療糾紛案件，並持續推動醫療調解，日前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轄區醫師公會合辦系列醫事法律研習。首場邀請臺中地檢署郭靜文主任檢察官、臺中市醫事法學會榮譽理事長林義龍醫師分別主講「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試辦計畫之經驗分享」、「醫療爭議關懷與調解－臺中經驗」，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主持。

第1場演講中，郭主任檢察官以臺中地檢署107年第一季醫療糾紛案件統計數據，依案件來源、被告身分、偵結及鑑定結果等方面，說明該署處理醫療糾紛之情況。接著介紹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試辦計畫」，並舉實例說明移送調處流程、調處與偵查之結果。同時指出該計畫已達3點成效：揭示專家意見，有助調解成立；雙方聚焦，有助爭點整理；縮短案件偵辦時程。最後亦就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解說調處先行制度相關內容，並就該草案第3條及第13條規定之疑義，提出看法與建議。

第2場演講中，林醫師首先指出，醫療爭議是醫師的夢魘，亦是病患心中的痛，而其形成之主因有3：（1）醫療認知不同；（2）病情溝通不良；（3）治療結果不如預期。面對醫療爭議之處理，應以時間區分事前、事中、事後3個重點：爭議發生前應採取預防措施，如病歷記載詳實正確、告知後同意之落實等；爭議發生後至解決前，應啟動關懷及協商談判小組，或合意仲裁程序；爭議解決後，亦應做根本原因分析、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林醫師接著簡述臺中市醫療院、所醫療糾紛關懷現況；並指出關懷要幫助病方確定事實，化解因誤解而生之爭議；以同理心、耐心、誠意，解決醫療爭議。對調解之技巧，林醫師則提出：判斷病方能否理性溝通與建立信任、聆聽病方敘述與探求真意、妥善運用陪同者的角色與影響力、告知法律風險與訴訟評估、尋求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等原則。

臺中地院之系列醫事法律研習，接續將於8月16日邀請藍毅生醫師（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理事長）主講「與法界談醫」，9月20日邀請陳世杰醫師（臺中市醫事法學會祕書長）主講「從人工生殖法到代理孕母」。

古蹟風華再現

司法建築變遷特展揭幕



【本刊臺南訊】由司法院與臺南地院共同策畫的「1895-1945臺灣司法建築變遷特展」，於7月31日在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舉行揭幕儀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三元副廳長（右4）、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左4）、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右3）、高雄高分院莊崑山庭長（左3）、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協會曾國棟理事長（左1）、成大建築系傅朝卿名譽教授（右2）、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周雅菁副局長（左2）及策展人吳嘉真建築師（右1）等共同剪綵。

本次特展從史料和臺灣總督府檔案，鋪陳臺灣司法建築的空間成型與變遷之歷程。以空間、人物、事件為角色，串聯臺灣民眾「上法院」的經驗故事。並透過模型、影音、與圖像的多元展示，形成與觀眾對話的情境，加以情境式的再現，建構一個以「法的仰望」為線索的空間敘事。

本次特展橫亙臺灣日據時期法院空間之演變與感受現代性之遞進的同時，亦呈現豐富史料，並與歐陸法院建築相互輝映，歡迎各界前往參觀。

高雄地院邀李炫德庭長分享審判經驗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法官對上級審審判之瞭解，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李炫德庭長主講「上級審審判經驗之分享」，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李庭長首先以曾任檢察官的經歷指出，有完善的偵查作為，才有妥適的法院判決，並引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17號刑事判決中「法官開庭前詳細閱卷，乃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基本工」等語，強調法官須詳閱起訴書（含證據及所犯法條），以確定起訴之範圍及事實，再仔細閱覽與本案有關之卷證資料，切勿全盤接受證據清單提示之資料。

李庭長接著以1件自77年起訴迄至94年方告確定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案為例，解釋供述證據具可變異性（如翻供）與游移性，而非供述證據因較具長期性、不變異性，其可信度較高，尤其錄音、錄影等新科技證據，除在預謀犯罪案件中較有疑義外，否則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並期許第一線的司法警察（官），能建立供述證據必須仰賴非供述證據以鞏固其憑信力的偵查觀念。

針對法院審理之勘驗、鑑定、通譯等細節，李庭長亦提出相關辦案建議：（1）法官助理製作勘驗筆錄之證據能力問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刑事判決即認為顯非適法；（2）Google所搜集的地圖資料，亦會出錯，仍須藉由實地勘驗以發掘真實；（3）鑑定應送請檢辯雙方皆同意之鑑定機關，鑑定後如認有再行鑑定之必要，亦宜由原鑑定機關為補充鑑定；（4）原民語中「偷」、「撿」同音，可見通譯之重要，翻譯不當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不可不慎。

雲林地院邀符玉章律師談促進式調解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日前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符玉章律師主講「調解技巧、促進式調解理念介紹與實務案例分享」，由張國忠院長主持，該院同仁及調解委員參與踴躍。

符律師首先指出，「促進式調解」係以雙方當事人利益之滿足為目的，尋求紛爭之圓滿解決，不僅可以減輕法官之案件負擔，也可以提升當事人對司法之滿意度。調解時，首先應使雙方信賴調解人，並認同調解程序進行之規則。次而確認雙方之意願，確保內容保密，說明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影響，必要時並由調解人與一造當事人單獨會議以促成調解。

符律師表示，調解的重點在找出雙方當事人之利益，金錢並非唯一利益，安全感、經濟保障、尊重等均可能是。接著提出的解決方案，應尋求互利雙贏，再以公平合理之客觀標準（如法院判決之認定標準）衡量方案之可行性。在調解陷入僵局時，調解人除尋找替代方案，並可提醒當事人如果不能調解，可能面臨之民、刑事責任，讓當事人再溝通；透過雙方討論，打破成見，藉由共同參與的過程，促成調解。

彰化地院舉辦親子法律營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結合彰化律師公會、法扶彰化分會、彰化縣中央獅子會、彰商獅子會、彰化縣東北扶輪社、國際扶輪3462地區、中興大學法律服務社等單位，共同於暑假辦理親子法律營活動。

活動首先由碩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廖慧儒律師主講「法律常識面面觀」，接著由中興法服社帶領小組活動，藉由遊戲增進親子關係及學員的法律知識。隨後並參訪法院法庭空間及設備等，再由蔡名曜院長擔任法庭審判模擬劇講評，讓參與活動的親子透過實際演練，增進學習成效並加強法治教育扎根。

新竹地院邀校長及教師參訪法院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司法廉政宣導活動，邀請新竹縣各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等50餘人參訪法院，除由周煙平院長及同仁介紹新建辦公大樓設施及法院業務，並安排法官介紹刑事審判原則、分享審判過程中的心路歷程，再說明目前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讓校長及老師對於法院與訴訟程序能有深入的認識。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決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